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8-022

债券代码：13633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1

债券代码：136602

债券简称：16 泰豪 02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起以邮件方式发出，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自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规定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泰豪集团贵州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贵州泰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3)。

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派出监事李自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激励基金提取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提取 2017 年度激励基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公司 2017 年度激励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24)。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2017 年度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其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